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6〕20号

关于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金健米业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127；

全 臻，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陈 伟，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裁、代董事长；

吴 飞，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(分管贸易业务)；

马先明，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，2020年至2022年，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原子公司金健农产品（营口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健营口公司）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14笔贸易业务全部为空转循环贸易，无实物流转且缺乏商业实质，收入不应确认。2020年，金健营口公司与黑龙江省讷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、辽宁鹏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4笔贸易业务实际为代客户竞拍国家临储粮或储备粮业务，相关风险均由客户承担，不应采取总额法确认收入。两个事项共导致公司2020年至2022年度虚增营业收入分别为22,761.39万元、26,556.59万元、9,295.60万元，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3.98%、3.96%、1.45%；虚增营业成本分别为22,750.95万元、26,525.56万元、9,288.44万元，分别占当年营业成本的3.99%、3.95%、1.43%；虚增利润总额分别为10.43万元、31.04万元、7.16万元，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的0.31%、-1.19%、-0.16%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2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2月修订）》）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2.1.4条等有关规定。责任人方面，时

任董事长全臻，时任总裁、代董事长陈伟，时任副总裁（分管贸易业务）吴飞，时任财务总监马先明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、第4.4.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针对上述纪律处分事项，在规定期限内，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全臻，时任总裁、代董事长陈伟，时任副总裁（分管贸易业务）吴飞，时任财务总监马先明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2月修订）》第13.2.1条、第13.2.3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全臻，时任总裁、代董事长陈伟，时任副总裁（分管贸易业务）吴飞，时任财务总监马先明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

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6年2月3日